

21 世纪初黔东南州教育改革与发展

纪 实

五、州委、州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部分文件等及州级机关获表彰的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六、各县市“两基”工作领导小组等及获表彰的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上 册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州府发[2001]8号

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决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在2005年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的要求,抢抓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加快我州“普九”步伐,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打好“普九”攻坚战

到2005年全州实现“普九”目标,是我州“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州”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普九”目标的实现,对全州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必将产生巨大的历史性的推动作用。因此,全州上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把思想统一到在2005年实现“普九”目标上来,从推动我州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以打好交通攻坚战和扶贫攻坚战的精神,排难而上,打好“普九”攻坚战。

“普九”工作是一项关系到全社会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两基”工作和《义务教育法》、《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普九”工作的认识和依法治教的意识,为实现“普九”目标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普九”的目标,实施原则和步骤

1、到2005年,全州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普九”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含以乡推进“普九”),各项指标达到“普九”的要求。

2、“十五”期间,我州“普九”工作要本着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的精神,依照分县规划,分类指导,以乡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规划和组织实施。在积极推进的同时,要坚持标准,注重质量。

3、为确保“普九”目标的实现,2001年,以乡推进验收29个乡(镇),完成对镇远县的评估验收;2002年,以乡推进验收41个乡(镇),完成对三穗、岑巩两县的评估验收;2003年,以乡推进验收36个乡(镇),完成对施秉、麻江、黄平三县的评估验收;2004年,以乡推进验收20个乡(镇),完成对丹寨、雷山的评估验收;2005年,以乡推进验收18个乡(镇),完成对剑河、台江、榕江、黎平和从江的评估验收。

三、完善措施,狠抓落实

1、责任落实。州人民政府与省人民政府签定了“十五”期间“两基”目标管理责任书,各县市要根据州人民政府与省人民政府签定的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学校的责任,加强督促和检查,狠抓落实。

2、经费落实。教育经费的投入,是影响“普九”工作的关键因素。为此,要坚持财政对教育特别是对义务教育投入的主渠道不变,各级政府在安排财政预算时,要优先保证教育的需求,提高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切实做到“三个增长”,并确保各种教育专款全部用于教育,主要用于“普九”。要征足用好各种教育税费,要积极争取国家的支持和发达地区及社会各界的帮助,认真做好国家第二期“义教工程”、“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对口帮扶工程”、“希望工程”等项目的立项、申报、争取和实施工作。要积极利用金融信贷等手段筹措资金,加大对教育的投入。

3、师资落实。建设一支数量足够、素质较高的教师队伍,是实现“普九”目标的必然要求。为此,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中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力度,多形式、多层次提高现有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学历合格率。另一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初中教师缺额问题,要通过合理调整学校布局,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节约教师资源等办法加以解决。

四、加快初级中学的建设步伐

要结合我州实际,合理规划初中布局,科学规划初中校园建设。要加大对初中建设的投入,“十五”期间,无论从哪个渠道筹集到的资金,都应主要用于初中建设。

五、加强“普九”的过程督导,建立健全“普九”工作的激励机制

1、在推进“普九”的工作中,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作用,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普九”督导评估制度,落实以乡推进“普九”评估措施,建立“普九”年审制度和复查制度,加强对“普九”的过程督导。

2、为了调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的工作积极性,更有效地推进“普九”工作,州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普九”激励机制,建立“普九”奖励基金,在对“普九”工作中做出成绩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记功重奖。各县市也要建立“普九”工作的激励机制,落实奖励办法和措施。

六、切实加强对“普九”工作的领导

在“十五”期间我州实现“普九”目标,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州政府已成立以州长为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级政府也要成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普九”工作领导机构,协调和调动各方面的力量,狠抓“普九”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在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普九”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2001年4月30日

主题词:教育 普九 决定

抄报:省人民政府

抄送:省教育厅、州委各部门、州纪委、凯里军分区、州各人民团体、州各大中专院校、黔东南日报、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中央省驻州各单位、州属各厂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230份

中共黔东南州委文件

黔东南党发[2006]24号

中共黔东南州委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基础教育管理的意见

(2006年8月25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及《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和规范基础教育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州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责任,完善“以县为主”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

1、积极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明确各级政府的责任,加强对基础教育的领导和管理。

2、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基础教育负主要责任,制定本地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根据国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省、州人民政府的实施办法,提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并根据省、州人民政府核批的编制标准,核定中、小学的教职工编制,负责中小学校长、教职工的管理;调整本级财政支出结构,增加教育经费预算,按规定安排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确保按时足额统一发放教职工工资;足额安排中小学公用经费,组织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校舍建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改善办学条件;指导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工作;维护学校的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开展助学活动;对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工作和中小学进行督导评估。

3、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维护学校的治安、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治理校园周边环境;按有关规定确保新建、扩建校舍所必须的土地,提供农村寄宿制学校不低于2亩的土地作为学校的科技实验和实施农村住校生“菜篮子工程”用地。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要积极筹措经费,改善所辖中小学办学条件,推动基础教育发展。采取措施,促使村两委关心村级小学和教学点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作用。

4、撤消乡镇教育辅导站,乡镇教育工作由乡镇长直接负责,明确1名副乡镇长协助乡镇长管理教育工作,并接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撤消乡镇辅导站后,原教育辅导站及调整撤消

的校点,其土地、房产等资源优先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5、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好学校布局。各乡镇农村小学以完全小学为中心划分片区,在乡镇政府所在地明确一所完全小学为该乡镇的中心学校,其余完全小学为片区完小,片区完小接受中心学校管理;完全小学为办学法人主体,所辖教学点是隶属于完全小学的教学单位。片区内各教学点的人、财、物划归片区完全小学管理。片区完全小学安排中、青年教师轮流到所属教学点任教、支教。

6、乡镇中心学校设校长1名、副校长2名。校长负责管理本乡镇小学教育教学业务,副校长协助校长主抓本校管理工作和教育教学业务。相应增加乡镇中心学校2至3名编制名额,配备2至3名教育专干及专(兼)职教研员协助校长管理本乡镇小学具体教育教学业务。乡镇教育教学业务工作直接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教育督导部门检查、指导。

7、中心学校要充分发挥教育教学管理中心、教研教改中心、师资培训中心、信息交流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负责对本乡镇所属学校及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片区完全小学的教学质量考核要包括所辖的教学点。

二、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

8、县级人民政府要在稳定财政对教育投入的基础上,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依法实现“三个增长”,即“切实做到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生人数平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9、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落实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完善贫困学生救助制度,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切实解决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入学问题,严禁中小学校乱收费。

10、按照省制定的拨款标准,将农村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学校,努力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县级财政每年要给乡镇中心学校安排一定办公经费,保证其工作正常运转。

11、继续加强农村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薄弱学校改建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认真测定和上报每年校舍维修改造的面积及所需资金,落实有关政策,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12、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第73号省长令,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总额每年划拨不低于50%比例的资金用于教育,由县级教育部门统一管理使用;依法足额征收城市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并全部用于教育;规范教育经费管理,加强教育经费督查审计。通过认真落实稳定可靠的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

三、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3、加强和规范中小学编制管理。对中小学教师编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学校实际配备实验员和保卫人员,农村寄宿制学校要配备校医及专(兼)职宿管员;编制部门要将信息技术课和远程教育机构的专职管理人员列入教师编制系列,享受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14、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关系,加强协调和配合,依法履行好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等管理职能,乡镇、村无权聘任中小学教师。

15、依法严格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严禁聘任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师;对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要及时调整出教师队伍,并采取措施逐步清退代课教师;对农村中小学实行定点招聘教师,明确任教服务期。积极推行教师聘任制度,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

16、建立有效机制,稳定农村教师队伍。通过“乡镇拨地、住宅出校、集资建房、政府补贴、周转使用”等办法,逐步解决农村教师住房困难的问题。

17、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和城镇教师到农村中小学任教。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计划”,在边远农村师资紧缺的学校拿出一定数量的教师岗位,用于公开招聘大学毕业生到岗从事教育工作;严格控制城镇中小学教师编制,适当提高农村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职务的结构比例,促进城镇学校教师向农村学校流动;建立教育逐级对口支援制度,定期选派城镇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交流任教,将到农村任教一年以上作为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定的必备条件;组织教学能手、城镇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上示范课、助教带帮等,开展多途径、多形式的智力支教活动。

18、改革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校长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名、考察或参与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任用和聘任;初级中学、小学校长和县级幼儿园园长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拔、任用、培训、考核、交流,由县级教育部门归口管理。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明确校长的任职资格,建立校长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机制。实行校长任期制和任期责任制。明确任期目标,通过评估考核,对胜任工作的可连聘连任,对不称职的及时罢免。积极推进校长职级制。

19、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形成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提高教师思想道德素质。教师必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努力教书育人。教育部门尽快制定师德师风考评办法。建立教师培训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专项资金,采取离岗进修、在职自修等途径和方式,利用各种教学资源 and 手段,有计划地开展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到2010年,使全州专科学历的小学教师达50%左右、本科学历的初中教师达30%左右、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90%左右,硕士学位的高中教师占一定比例。实施“名师工程”,层层选拔教学能手,表彰奖励师德高尚、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教师和优秀校长,建设一支数量足够、相对稳定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四、强化学校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0、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校长全面负责、党支部保证监督、教职工民主管理”的校长负责制及与之相配套的岗位责任制、教职工聘任制、结构工资制等运行机制。科学、民主决策,依法治校、从严治教,充分发挥学校党支部的保证监督作用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作用。对学校实行目标管理,定期评估考核。

21、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教学,引领教育教学工作。要按要求开齐课程、上足课时,向课堂要质量。学校不得随意放假、停课,教师不得随意调课或不上课,上课时禁止使用通讯工具。未经学校批准,中小学教师一律不准到校外代课、兼课,不准课外收费补课和从事家教。建立健全教学工作评估制度,对教师备课、上课、作业批改、学生辅导、教学检测提出严格要求并加强督促检查,检查结果与效益工资发放和奖惩挂钩。严肃校风校纪,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22、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发挥课堂教学在德育工作的主渠道作用。根据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寓德育于各项活动中。积极开展“八荣八耻”教育活动,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法制教育、革命传统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和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等,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通过有效的德育工作,形成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23、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建设,陶冶师生情操,实现校园净化、绿化、美化,形成催人奋进、健康和谐的校园文化和校园风貌。不准在学校门前摆摊设点,严禁色情、暴力、凶杀、迷信的图书、书刊、音像制品及不健康的歌曲在学校传播,要杜绝在校园内打麻将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的发生。

24、重视教育科研,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按学科配齐、配强教研人员,并专职专用,认真开展教研改教工作。加强校本教研,改革课堂教学,走教研兴校之路。通过教研教改,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5、加强学校后勤财务和实验室、图书室管理。努力提高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

26、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学生宿舍和学校食堂管理,重视食品卫生。对学校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确保学校无责任性安全事故发生。

27、加强示范性学校建设,发挥示范性学校的示范、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向优质教育发展。

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28、抓好保学控辍工作,巩固“普九”成果。制定规划,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29、以政府为主导,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幼儿教育。充分发挥县级幼儿园的示范带动作用,规范幼儿教育管理,并利用学校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教育资源举办幼儿教育,使幼儿教育逐步满足当地群众送子女入园的需要,为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和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奠定基础。

30、重视发展高中教育。作好高中生源预测,制定出高中教育发展规划,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步伐,力争2010年全州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50%以上,省级示范性高中达8所以上。

31、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办好成人教育。认真制定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扫盲和脱盲后巩固提高工作计划,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职业教育的资源配置,保障职业教育经费和扫盲经费。通过政府统筹、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行业作用,办好县级中等职业学校和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手段,认真开展扫盲和扫盲巩固提高工作、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实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农村普通初中在认真上好文化基础课的同时,要紧密联系当地实际,开设“农村实用科技”等地方课程,上好劳动技术课,抓好“绿色证书”教育,使农村学生升学有基础,务农有技术。要选派相关科技人员作为兼职教师到中等职业学校、农村中学和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任教,上课时数

列为他们的工作量,其教学工作情况由学校考评,报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

32、发展民办教育,鼓励办学主体多元化。认真贯彻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政策措施,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民办教育,正确引导,依法管理。

六、建立监督机制,确保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33、建立教育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乡两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为所属辖区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对教育实行目标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各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赏罚分明、奖惩兑现。对推进基础教育工作卓有成效、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高、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挤占挪用教育经费、拖欠教师工资、不及时修缮危房,或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学校管理混乱,造成教学质量低劣的要追究领导和直接管理者的责任。

34、建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及政府督学蹲点联系制度,定点深入学校调查了解情况,督促和帮助指导工作。

35、加强教育督导工作,重视教育督促结果的应用。建立健全对县、乡两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将督评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对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的考核评估制度,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奖惩和任免的重要依据。加强对中小学校的督导随防和办学水平评估,对乡镇中心学校开展办学水平督导评估并抽查乡镇所辖学校。

36、各级政府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教育的检查和监督。

主题词:教育工作

基础教育

管理

意见

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

2006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100份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黔东南府办发[2007]35号

关于印发黔东南州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凯里经济开发区和黔东南循环经济工业区管委会,州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黔东南州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黔东南州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实施方案

2007年4月13日

黔东南州迎接国家“两基” 督导检查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州“两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督导检查(以下简称“国检”),推动我州“两基”巩固提高工作,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19号)的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国检”是国家对我省和我州“两基”攻坚水平和质量的检验,这既是对“两基”工作的评估认定,也是进一步推动我州“两基”巩固提高的机遇和动力。我们必须抓住这一契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为指导,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巩固提高”的方针和“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举办义务教育的法律责任和工作职责,通过自查自纠和督查整改,解决“两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薄弱环节,扎扎实实地推进我州的“两基”巩固提高工作,促进我州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 and 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确保我州“两基”工作顺利通过省查、“国检”,促进我州基础教育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步骤

迎检工作涉及面广,要求高、难度大,必须早启动、早准备,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全州迎检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阶段(时间为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工作方案,召开迎检工作布置会,签订责任书,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和定点联系责任制;完成州、县两级培训,掌握标准,摸底调查,找出差距,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拟定工作日程安排;加强迎检工作宣传和学校“四化”、“三园”建设,完成教育经费自查自审工作,对文化户口进行核查公示;收集“两基”攻坚录像、图片、及先进事迹有关资料。其中丹寨、麻江、黄平、施秉4县在4月20日前完成“两基”复查和“普实”评估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州于4月下旬和5月中旬组织复查。

第二阶段为自查阶段(时间为2007年5月至9月)。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对照“两基”工作“迎检”有关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采取措施,加强整改,并按照省规定的格式和要求,作好“两基”数据的汇总和新学年“普九”资料的滚动工作,完成“两基”资料建设。州要加强对各县市、各县市要加强对各乡镇的工作指导,对薄弱县市和薄弱乡镇要加大工作力度,重点督促指导。在各乡镇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县级复查,并于2007年9月底以前将县级复查有关资料报州,向州人民政府呈送复查申请,其中麻江、丹寨、黄平、施秉4县必须抓好州复查后的整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人民政府的“两基”复查和“普实”评估的验收。黎平、剑河、台江、雷山4个县必须按照“两基”巩固提高复查和“普实”验收的标准要求,认真摸底调查,及早安排,提前启动,作好迎接省人民政府对本县“两基”复查和“普实”评估验收的准备。已通过“两基”复查和“普实”的锦屏、天柱、凯里、镇远、三穗、岑巩6县市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进一步抓好“两基”巩固提高和“普实”工作,提

高基础教育的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榕江、从江两县要认真落实“两基”巩固提高三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积极推进“普实”工作。

第三阶段为州级督查阶段(时间为10月至11月20日)。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州教育局、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对各县市迎检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州人民政府组团对各县市进行复查。各县市针对存在问题开展复查后的整改工作。州将复查情况汇总上报省。

第四阶段为省级督查阶段(时间为2007年11月下旬至2007年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作好迎接省人民政府督查的各项工作准备。州积极配合省的督查,各县市要认真制定出整改措施、方案,开展督查后的整改工作。

第五阶段为迎“国检”阶段(时间为2008年元月至2008年10月)。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针对省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州教育局和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强对各县市的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各县市要针对省、州指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整改,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完成全州“两基”工作自查报告和“两基”资料汇编、“两基”画册、“两基”攻坚录像片及《“两基”攻坚英雄赞》编辑工作,充分作好各方面准备,接受国家对我州的“两基”督导检查。其中黎平、剑河、台江、雷山4县必须作好充分准备,确保2008年上半年顺利通过省人民政府的“两基”复查和“普实”评估验收。

三、联系责任

为加强对迎接“国检”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我州顺利通过“国检”,推动“两基”巩固提高工作上新台阶,州政府教育督导室、州教育局和各县市建立迎“国检”工作定点联系责任制。州定点联系县市的主要任务:一是指导各县市按照省和州的部署安排和要求,扎实推进“两基”迎“国检”工作;二是每季度至少去联系点一次,及时指导工作,解决存在问题;三是年中和年底向州“两基”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联系工作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督促县市进行整改。

四、具体要求

“迎检”工作事关大局,任务繁重。其内容涉及普及程度、师资水平、教育经费、办学条件、学校管理、教育质量、扫盲工作等7项主要指标,实行“五个一票否决”,即普及程度不达标一票否决、有拖欠教师工资的一票否、有弄虚作假的一票否决、有D级危房的一票否决、有重大学校安全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在迎检工作中,必须提高认识,真抓实干,切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必须切实加强对迎检工作的领导,把迎接“国检”作为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尽快建立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迎“国检”组织领导机构,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迎检工作方案,早准备、早启动,按期推进自查整改和巩固提高工作。要建立迎检工作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和一票否决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把迎检的各项工作分解到各乡镇、分解到相关部门,落实到相关人员,做到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具体,工作责任落实,形成事事有人管,项项有人抓的良好工作局面。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有关单位、部门的统筹协调,促使各有关单位、部门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为基层学校雪中送炭办实事,认真履行义务教育的法律责任和工作职责。

2. 增加投入,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通过“两基”攻坚,我州办学条件已得到明显改善,但尚未能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一些中小学的办学条件与国家的标准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是迎检的重要工作。要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国家和地方财政的主导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教育投入,确保“三个增长”,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达到规定标准;要严格执行省

人民政府 73 号令,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农村教育,并依法足额征收城市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时全部拨付使用于教育。要对近三年来的教育经费投入情况进行自查自审。凡有拖欠的,必须在 2007 年 8 月底前补拨。不允许因“两基”达标负债而减少对教育的投入。今明两年,各县市要安排一定的迎检专项经费和迎检工作经费,确保迎检工作顺利开展。要抓好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加强校舍建设、专用教室建设、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建设,解决体、音、美器材不足的问题,消除 D 级危房,使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满足教育教学需要,为迎检工作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奠定基础,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

3. 采取措施,抓好保学控辍工作。普及程度是“普九”的核心指标和重要内容。根据我州受满规定年限教育的完成率低,初中,尤其是农村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高的实际,为巩固“两基”成果和搞好迎检工作,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切实抓好保学控辍工作。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要把保学控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要明确各部门的教育工作法律责任和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形成当地党政统筹负责,教育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保学控辍长效机制。要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依法控辍、行政控辍、扶贫控辍、情感控辍、教改控辍、质量控辍、平安控辍等各种措施,把中小学在校生辍学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4. 优化结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建设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是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关键。师资水平,也是“国检”的重要指标。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教师队伍建设,人事、财政、编制、教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一是要认真执行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基础教育管理的意见》中有关“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校长负责制,改革校长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办法,实行教职工聘用制,落实教师归口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管理体制。二是加强编制管理,调整优化中小学教职工队伍结构。按省定编制标准,补充合格教师,招聘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取得教师资格的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严把教师入口关,严禁再招聘代课教师,并逐步清退代课教师。三是开展进村支教活动,建立教育逐级对口支教制度,定期选派城镇中、青年教师到农村任教和对口交流任教,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四是加强教师在职学习和培训工作,抓好师德教育和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五是实施“名师工程”,层层选拔教学能手和优秀校长,表彰、奖励师德高尚、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5. 加强管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两基”工作既有数量的规定,又有质量的要求。提高教育质量是教育工作永恒的主题。提高教育质量,管理是关键。2006 年 8 月,州委、州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基础教育管理的意见》是解决我州基础教育管理当前存在问题的重要对策,是加强和规范我州基础教育管理,促进教育深化改革,巩固“普九”成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新举措。各县市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这一重要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要将农村小学以完全小学为中心划分片区,片区中心完小为办学法人主体,辖区内教学点为片区中心学校的教学单位,加强中心校对教学点的管理;要强化中小学常规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校园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农村教育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狠抓落实。通过改革和加强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6. 落实责任,切实抓好学校安全工作。学校安全工作至关重要。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观念,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密切配合抓好学校安全工作。公安部门要协同治理学校周边环境,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

教学秩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学校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确保师生的饮食安全;交通、消防等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学生的交通安全和学校的防火安全。学校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学校安全工作要警钟长鸣,做到防患于未然。要认真制定和落实各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并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查,为广大师生创造平安、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

7. 加大力度,认真开展扫盲工作。扫盲是“两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市要重视此项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必须充分利用农闲时节,根据农村实际采取各种形式,组织广大青壮年农民学文化、学技术,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地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要根据农村、农民、农业的实际需要,把学文化与学技术、脱盲与脱贫紧密地结合起来,把扫盲工作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开展扫盲工作,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提高农村的文明程度和农民的生活质量。

8. 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在推进“两基”,迎接“国检”工作中,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坚持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禁弄虚作假。要求“两基”工作的各项数据和情况必须真实、准确,“两基”工作各种资料必须齐全、规范,做到“一看就懂、一查就实,一核就准”。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及时整改。

9. 广泛宣传,营造迎检氛围。迎检工作是“两基”攻坚的继续,只有广泛发动干部、群众,才能打好这一战。文化、宣传部门及各新闻单位和学校要通过各种宣传途径,采取贴标语、放广播、出专刊、演节目、设电视专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积极主动,广泛宣传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依法治教和尊师重教意识;要大力宣传“两基”攻坚取得的巨大成效和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增强信心、鼓舞斗志,营造浓厚氛围,形成“两基”巩固提高和迎“国检”的强大社会合力。各县市要按照州教通[2007]04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制作“两基”专题录像片、印刷“两基”攻坚画册和编辑“两基”攻坚先进事迹,按时、按质提供有关图像、图片和文字材料。

10. 加强督导,确保迎检工作顺利进展。要重视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各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要严格按照“两基”评估验收的指标体系和有关要求,加强过程督查和迎检指导。要加强业务培训,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学校、深入实际督促、检查和帮助、指导工作。对好的经验要及时推广,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意见、要求,督促整改;对难点问题要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尽快解决,保质保量做好自查整改工作。要通过加强督查,确保“两基”工作求真务实,确保迎检各项工作和各阶段工作顺利进展,落到实处。

2007年4月23日

主题词:教育 两基 方案 黔东南 通知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团州委,州消防支队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90份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黔东南府办发[2007]86号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迎接 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凯里经济开发区和黔东南循环经济工业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2008年我州顺利通过国家“两基”督导检查,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迎接国家“两基”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飞跃(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

副组长:刘晓春(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教育局局长)

张广渊(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龙则池(州教育局党组书记、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成 员:刘太安(州长助理、州农办主任)

莫良波(州人事局局长)

李正相(州财政局局长)

吴 明(州审计局局长)

张孝云(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温贵钦(州公安局局长)

陈安平(州国税局局长)

戴传江(州地税局局长)

刘玉成(州物价局局长)

龙义铨(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吴锡锋(州农业局局长)

金昌鸣(州卫生局局长)

张爱国(州司法局局长)

张荣根(州教育局副局长)

杨秀海(州工商局局长)

蒋太英(州妇联主席)

龙安跃(共青团州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教育局),张荣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07 年 7 月 18 日

主题词:教育 两基迎国检△ 机构 通知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纪委,凯里军分区,黔东南日报社,各人民团体,各大中专院校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州委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4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230 份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教育局文件

州教通[2007]01号

黔东南州教育局关于成立迎“国检” 工作组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州教育局各科室:

为扎实推进我州“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确保我州“两基”工作顺利通过“国检”,经研究,决定成立黔东南州教育局迎“国检”工作组。

组 长:张荣根

副组长:廖 锦

成 员:杨昌洲、陈守江、杨昌群、吴作钊、江建国、潘年波

工作组下设若干工作小组

一、督查小组

组 长:张荣根

副组长:廖 锦、陈守江

成 员:杨昌群、朱鸿锋、王则淮、文松涛、欧阳明、庄国钧、江建国、刘志、谢岑、王荣甸

二、宣传小组

组 长:廖 锦

副组长:吴作钊、江建国

成 员:江建国、陈子玉、杨 浩、徐伟旭、王红星、各县(市)教育局局长

三、经费审计组

组 长:杨昌洲

副组长:潘年波

成 员:龙 俊

四、资料组

组 长:杨昌群

成 员:雷邦虎、杨荷仙

迎“国检”是当前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希望各县(市)及州教育局各科室积极配合,共同完成好工作任务。

附:一、各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二、黔东南州迎接国家“两基”检查工作日程

2007年1月5日

主题词:教育 “两基”△ 督导检查△ 机构 通知
黔东南州教育局办公室 2007年1月5日印发
